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	301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勋荫	魏思佳	
电话	0574-62762228	0574-627622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风路 22 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风路 22 号	
电子信箱	dongmi@fengmao.com	dongmi@fengm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779,156.15	396,565,936.42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85,118.63	80,194,066.85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96,111.19	72,369,650.9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5,523.93	65,703,377.44	-8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4	-2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4	-2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19.87%	-1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0,436,503.19	1,517,182,441.64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6,251,822.50	1,065,576,275.30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48,000,000	48,000,000	不适用	0
蒋春雷	境内自然人	11.38%	9,100,000	9,100,000	不适用	0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2.27%	1,817,466	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1.13%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1%	728,28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727,40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602,427	0	不适用	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其他	0.75%	600,00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63,5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100%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60.0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1.38%和1.13%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52.00%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2.5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江智能	股票代码	3013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兴光	王欢	
电话	0532-89066885	0532-89066885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四路78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四路78号	
电子信箱	richmat@richmat.com	richmat@richma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311,238.72	343,139,686.16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01,498.99	28,527,000.88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77,235.65	25,927,185.88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0,660.58	5,875,884.15	-29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5.75%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4,043,563.81	1,443,779,041.7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122,426.16	1,032,292,050.24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宫志强	境内自然人	49.67%	90,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南京福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8,00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671,000	3,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迈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里程碑砥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6%	2,460,800	0	不适用	0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200,000	0	质押	2,200,000
青岛启贤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18,800	140,000	不适用	0
梁锦辉	境内自然人	0.79%	1,436,000	0	不适用	0
青岛启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083,800	36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控股股东宫志强担任启航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担任启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作为启辰资本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2）宫志强之配偶臧建为启源资本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3）宫志强妻弟臧勇为启源资本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梁锦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36,000股；股东鲁毅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7,925股，实际合计持有587,92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12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6月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033；2024-036；2024-037）

2、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的议案》，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根据经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统筹规划发展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完善业务布局，全资子公司青岛豪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4,000万元投资建设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包括在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豪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宫志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6月3日，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46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3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大军	徐鹏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电话	0432-63503660	0432-63502331	
电子信箱	qd@jlhxjt.com	xxp9410@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5,792,772.63	1,723,151,090.16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79,827.28	48,689,329.86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16,114.58	31,751,809.84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90,357.58	42,778,073.60	-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98	-1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98	-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1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67,920,413.46	10,685,992,593.29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2,920,745.81	4,362,740,918.53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4%	318,067,074	0	质押	158,00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5%	195,570,848	0	不适用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22,657,545	0	质押	85,917,455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63,556,8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0,400,000	0	不适用	0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4,213,075	0	不适用	0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9%	17,043,900	0	不适用	0
徐孝福	境内自然人	0.62%	15,292,88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2,009,898	0	不适用	0
娄张钿	境内自然人	0.47%	11,614,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徐孝福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4,860,888股；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3,216,300股；何建国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7,043,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2024年8月28日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独立董事罗云烽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祝成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附候选人简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金东杰先生担任。宋德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福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云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云烽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委员会委员职务，罗云烽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云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罗云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罗云烽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罗云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云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祝成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后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祝成炎先生简历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纺织工程专家，历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院书记/副院长；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祝成炎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成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祝成炎，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祝成炎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 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祝成炎（签署）
日期：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祝成炎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